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采购仪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分析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瑞升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火焰光度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自动滴定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同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生产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瑞升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瑞升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制造商为（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位滴定仪、浊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95亿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10-11

